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通知，国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国安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467,290,000 股和 116,83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3 号和 2017-临 067 号）。

国安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0 股和 1,2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27%，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 2,247,610,3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3%。

国安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 日两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国安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